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## 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簡報室（臺北市長興街 131 號）

三、主席團：

大會預備會議主席：許清豪常務理事

司儀：邱子雯

大會第一議程主席：莊瑛理事長

大會第二議程主席：莊瑛理事長

紀錄：許家禎

大會第三議程主席：呂紹禎常務理事

四、大會選監委員會召集人：吳文碩監事召集人

五、出席：詳如簽到名冊（應出席代表 75 人，實際出席代表 67 人，委託出席代表 5 人，未出席代表 3 人）

六、列席：

臺北市政府市長室：林冠勳主任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：江明志副局長、曹智皓科員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：范煥英處長、陳明州副處長、張順莉副處長

邱福利總工程司、吳能鴻主任秘書、馮梅珍專門委員

鄭錦澤專門委員、曹慧娟科長、林珈汶科長

張本慶主任、陳嘉明主任、馬瑞鴻科長、郭世聰科長

范書田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鄭答振主任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：陳維政總隊長

臺北市議會：郭昭巖議員、郭昭巖議員辦公室主任

臺北市議會：林延鳳議員、林延鳳議員辦公室主任

臺北市議會：洪健益議員

臺北市議會：張志豪議員

臺北市議會：王閔生議員、王閔生議員辦公室主任陳奕仰

臺北市議會：林珍羽議員辦公室主任薛永華、陳賢蔚、趙怡翔議員辦公室主任

陳炳甫議員辦公室主任徐鳳鳴、鍾佩玲議員辦公室主任李世皓

臺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：楊振德理事長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：簡宗宏理事長、王祺慶秘書長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企業工會：周盛發理事長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企業工會：徐清文理事長、杜裕仁副理事長

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：王權卿副秘書長

台北市總工會：黃財發理事

七、理事長致詞：(略)

八、長官及貴賓致詞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市長室：林冠勳主任(略)
- (二)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：江明志副局長(略)
- (三)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：范煥英處長(略)
- (四) 臺北市議會：王閔生議員(略)
- (五) 臺北市議會：洪健益議員(略)
- (六) 臺北市議會：張志豪議員(略)
- (七) 臺北市議會：郭昭巖議員(略)

九、理事長創新改革及發展策略

創新項目：

- (一) 五一勞動節園遊會暨模範、優秀勞工表揚大會。
- (二) 開放參加勞動局「勞動法令研習」及台北市總工會「勞動法令研習」活動。
- (三) 新增工會遴選「傑出勞工」選拔獎項。
- (四) 開辦「人事制度改革溝通平台」。
- (五) 加入「臺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」。
- (六) 首次參加事業處「2023 公館聖誕季—愛心義賣」活動及公館國小社區淨街活動慰勞。

改革項目：

- (一) 爭取員工 40 歲以上健檢開放自由選擇醫院。
- (二) 提高未滿 40 歲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補助費用。
- (三) 提供員工寬列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。

- (四) 爭取北水處依法遵規定會員應考「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甲、乙、丙級考驗」取得合格證書者，補助相關措施。

113 年發展策略：

- (一) 強化會務運作提升會務執行 e 化作業，降低會務人工成本提高效率。
- (二) 113 年第 2 季起辦理與會員雙向溝通之小型座談會，俾以瞭解會員心聲。
- (三) 持續為會員爭取北水處相關補助或福利。
- (四) 檢討四班二輪節慶慰勞方式改變之可行性。

八、理事會工作報：(詳大會手冊)

報告人：莊瑛理事長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

九、監事會工作報告：(詳大會手冊)

報告人：莊瑛理事長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

十、112 年歷次會議重要提案處理情形報告：(詳大會手冊)

報告人：莊瑛理事長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備查。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- (一) 提案一：第五次理事會提案修正本會章程第五條提大會議決(提案人：莊瑛、許家禎)(詳如手冊)

審查意見：同意 52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1 票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大會審議通過，函主管機關核備。

- (二) 提案二：修正團體協約新約內容提大會議決(提案人：團體協約代表)(詳如手冊)

審查意見：同意 51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2 票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大會審議通過，擇期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續簽團體協約再函主管機關核備。

(三) 提案三：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會員福利及慰問實施辦法」提大會議決(提案人：莊瑛、許家禎)(詳如手冊)

審查意見：同意 18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35 票

本案審查不通過。

(四) 提案四：112 年本會歲入歲出決算表及 113 年本會預算表議決(提案人：秘書組)(詳如手冊)

審查意見：同意 52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1 票

1. 審查通過。

2. 大會審議通過，函主管機關核備。

十二、 臨時動議：理監事及各項勞方代表選舉提前 30 分舉行投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三、 113 年各項勞方代表選舉：當選名單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四、 大會結束：下午 17 時。